

《集束弹药公约》

21 June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九次缔约国会议

2019年9月2日至4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 11

审议《公约》第三条和第四条之下提出的请求

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在《集束弹药公约》第四条之下请求 延长最后期限的分析

第四条延期请求分析小组提交——秘鲁、瑞典和荷兰

一. 背景

1.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于 2008 年 12 月 3 日签署了《集束弹药公约》，于 2009 年 3 月 18 日批准了该《公约》。老挝是使得《公约》于 2010 年 8 月 1 日生效的首批 30 个批准国之一。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在 2011 年 1 月 25 日提交的初次透明度报告中报告，估计集束弹药污染面积为 87,000 平方公里，但确切位置仍在确定中。在 2013 年 3 月 28 日提交的 2012 年年度透明度报告中，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报告说，受污染地区的估计面积已最新至 8,470 平方公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报告说，已于 1996 年 1 月 1 日开始清除工作，目前还在进行清除。根据《公约》第四条，老挝有义务在 2020 年 8 月 1 日之前清除和销毁或确保清除和销毁位于其管辖和控制下的集束弹药污染地区的遗留集束弹药。在《集束弹药公约》缔约国第八次会议上，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通知各缔约国，它将无法在该日期之前履行第四条规定的义务，并有意提交延期请求。

二. 审议请求

2. 2019 年 1 月 23 日，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向第九次缔约国会议主席提交并向执行支助股抄送了将第四条的最后期限延长 5 年至 2025 年 8 月 1 日为止的请求。
3. 执行支助股提请《集束弹药公约》协调委员会注意这一请求，该委员会设立了一个分析小组审议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的延期请求。根据第八次缔约国会议通过的《第四条延期请求指南》，分析小组由清除和减少风险教育协调员之一



(瑞典)和国际合作与援助问题协调员(荷兰和秘鲁)组成。根据所采用的方法,作为清除和减少风险教育的另一协调员,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必须根据分析小组的方法回避分析小组审议己方请求的工作,以求避免利益冲突。

4. 这是《公约》之下关于第四条执行情况的第一个分析小组,协调委员会制定并通过了一种方法,用于随后的所有延期请求,以确保对所有请求采取统一的方法。所制订的方法将纳入《指南》,提交缔约国在第九次缔约国会议上通过。

5. 2019年1月17日,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向执行支助股提交了一份初稿,用于初步评估。此后,于2019年1月23日提交了一份正式材料,执行支助股已将这份材料转交分析小组审议。

6. 为编写初步报告,分析小组在执行支助股的支持下,于2019年1月30日与提供相关专门知识的三个组织举行了协商会议: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集束弹药联盟和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日内瓦排雷中心)。会议之后,分析小组于2019年2月5日请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在请求中提供更多信息和作出澄清。

7. 2019年2月8日,分析小组在日内瓦与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国家未爆弹药/地雷行动局监管处的代表举行了一次会议,目的是进一步改进延期请求。此后,于2019年2月26日提交了第二份材料,其中考虑到了分析小组提出的评论和意见。

8. 2019年2月26日,执行支助股代表第九次缔约国会议主席通知《公约》缔约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提交了延期请求,其请求及附件已在《公约》网站上提供。

9.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的延期请求表明,由于1964-1973年的印度支那战争,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未爆子弹药的污染程度达到了世界最严重的水平。请求指出,尽管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尚未对其遗留集束弹药污染程度作出可靠估计,但认为遗留集束弹药污染的土地约为8,470平方公里。请求中解释说,1996-1997年进行了一次全国未爆弹药社会经济影响调查,确定全国18个省中有15个受到污染。请求中还指出,在2014-2018年期间,排雷行动操作员在受到遗留集束弹药污染的10个省进行了非技术性调查(NTS)和技术调查(TS),查明了9,284处确认危险区域(相当于85,829公顷),所有这些都已记录在排雷行动综合管理系统中。请求中指出,这些确认危险区域仍有待清除,目前的清除能力约为每年5,000公顷。请求还指出,2010年至2018年期间,已清理41,088公顷土地供所有运营商用于生产用途,同时总共销毁了518,368枚遗留集束弹药。

10. 请求中强调,正在进行的全国遗留集束弹药调查正在帮助精准确定确认危险区域,并应对遗留集束弹药的范围进行基于证据的评估。请求表明,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采用这一基于证据的方法调查和清除遗留集束弹药是对过去使用的基于请求的系统的重大改进,其系统化实施将增加在延长期内查明的确认危险区域数目。

11. 请求具体指出,在延长期间,调查工作的侧重点突出,将尽快完成对六个省的调查,然后是对其余省份的调查。请求中强调,清除工作将与调查活动同时进行,以确保老挝人民的安全。

12. 请求中指出了下列阻碍情况：遗留集束弹药沾染的规模；需要可持续的资源执行新的调查和清理程序；需要进行沟通，以确保所有合作伙伴正确理解新的调查和清除程序；新的循证调查和清除办法使得能够确定更多的确认危险区，从而增加优先处理的任务；需要加强部门协调，以应对其余的挑战。

13. 请求中提供了关于考虑到了《国际地雷行动标准》的具体现行国家法律和《国家未爆弹药/地雷行动标准》的全面资料。

14. 请求概述了一个简短的工作计划，该计划以两个表格的形式表明，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计划在延长期内在 1,463 个村庄(25 个小组)和 2,873 个村庄(76 个小组)进行非技术性调查，这将需要 4,250 万美元的财政支助。请求在附件 10 中提供了按省和排雷行动操作员分列的细目。

15. 该请求以三个表格的形式提供了关于每年的财政、技术、物资和人员需求的一般信息。请求提供了三种不同的五年期确认危险区清除率预测，以及实现每一种设想所需的资金。

16. 请求中表明，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的资源调动战略将以实施有效的调查和清除方法为基础，并更好地查明确认危险区域，以保持现有捐助方的支持并吸引那些停止捐助的捐助方。请求还解释说，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将通过接触新的捐助方和探索新的办法，例如与私营部门和基金会接触，努力使其资金来源多样化。

三. 结论

17. 分析小组充分认识到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在清除受爆炸性子弹药沾染的土地以执行第四条方面面临的挑战。这项工作可能会持续多年。因此，改进对哪些地区受到沾染的了解将是有价值的，因此分析小组强烈支持工作计划中所述的开展非技术性调查和技术性调查的更多努力。在新申请的最后期限结束时，应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遗留集束弹药沾染的范围有更清除的了解。

18. 分析小组注意到，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还没有关于其遗留集束弹药沾染程度的可靠估计。因此，值得赞扬的是，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征求了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的意见，为其延期请求提供了一项灵活的工作计划，并可纳入进一步制定和实施调查和清除遗留集束弹药的循证方法。分析小组还注意到，除其他必要因素外，该计划的成功有赖于提供稳定的资金和保持与国际利益攸关方的强有力伙伴关系，以创造一个有利于提高排雷活动能力和效率的环境。在这方面，分析小组建议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建立一个国家联盟，以加强执行延期请求所载工作计划方面的协调。

19. 分析小组指出，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每年通过第七条报告以及在缔约国会议或审查会议上就下列事项提交报告，将使《公约》受益：

(a) 延长期内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工作计划所载承诺方面取得的进展。

(b) 按照符合《国际排雷行动标准》、包括土地解禁标准的方式分列的关于剩余沾染的最新资料。

(c) 根据调查活动收集的新信息制订的执行延期请求的最新详细年度计划。

(d) 资源筹措工作、收到的外部资金以及为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政府提供的支持执行工作的资源情况。

(e) 关于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努力确保在国家发展计划和可能有益于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的资源筹措工作的其他有关国家计划中考虑清除未爆弹药和爆炸性子弹药并向受害者提供支持的资料。

(f) 其他有关资料。

20. 分析小组指出，除上文所述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须向缔约国报告的情况外，还必须视需要定期向缔约国通报其他有关事态发展。

四. 关于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提交的第四条延期请求的决定草案

21. 会议评估了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提出的关于延长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按照《公约》第四条第一款完成清除和销毁遗留集束弹药最后期限的请求，并一致同意批准这一请求，将最后期限延长至 2025 年 8 月 1 日。

22. 会议在批准请求时指出，尽管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付出了一贯和大量的努力，但要履行第四条义务还面临艰巨的其余挑战。

23. 在批准请求时，会议注意到，虽然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尚未对其遗留集束弹药沾染的程度作出可靠的估计，但值得赞扬的是，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征求了所有有关各方的意见，以制定和实施一种循证的调查和清除遗留集束弹药的方法。

24. 在批准这一请求时，会议还注意到，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承诺在所有省份开展并逐步扩大其遗留集束弹药调查，应由此对全国遗留集束弹药沾染的程度进行一次循证评估。

25. 在批准这一请求时，会议注意到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承诺定期报告遗留集束弹药调查的执行进展，分享其成果，并向缔约国提供经修订的工作计划、时间表和预算。此外，会议注意到，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正在利用逐步明确的信息制定一项考虑到所有利益攸关方的专长和强项的单一国家清除计划，这将使所有各方受益。

26. 在批准这一请求时，会议还赞扬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订立了考虑到《国际排雷行动标准》的全面的国家法律和《未爆弹药/排雷行动国家标准》。

27. 会议在批准这一请求时注意到，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强调了若干挑战，并概述了相应的若干战略。

28. 在这方面，会议指出，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每年通过第七条报告以及在缔约国会议或审查会议上就下列事项提交报告，将使《公约》受益：

(a) 延长期内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工作计划所载承诺方面取得的进展。

(b) 按照符合《国际排雷行动标准》、包括土地解禁标准的方式分列的关于剩余沾染的最新资料。

(c) 根据调查活动收集的新信息制订的执行延期请求的最新详细年度计划。

(d) 资源筹措工作、收到的外部资金以及为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政府提供的支持执行工作的资源情况。

(e) 关于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努力确保在国家发展计划和可能有益于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的资源筹措工作的其他有关国家计划中考虑清除未爆弹药和爆炸性子弹药并向受害人提供支助的资料。

(f) 其他有关资料。

29. 除按上述要求提交报告外，会议还指出，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须在缔约国会议或审查会议上以及应于每年 4 月 30 日之前提交的第七条报告中，定期向缔约国通报在请求所涉期间执行第四条以及落实请求中的其他承诺的其他相关事态发展。
